

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堆砌（卸）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6日，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堆砌（卸）场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苏家桥东鑫垣砖厂东土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7'37.24"，北纬 40°51'56.4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890.06 平方米，主要建设拦渣坝、淋溶液收集导排系统、收集池、防渗工程、防洪工程等；购置装载机 2 台、洒水车 2 台、日常代步车 2 台。设计总堆砌（卸）库容 100 万 m³，日处理量约 200.00 吨。

2025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建筑垃圾堆砌（卸）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5]67 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4 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

验收范围：该项目环评“三同时”及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其他变更情况如下：1、环评中表述建设综合楼 1 栋，运营期实际改为 10 m²活动板房 1 座。2、环评中表述场区两侧建截洪沟，断面宽 0.6m×高 0.3m。本项目北侧紧邻生态红线，不可破土施工。本项目已在场区南侧修建排水沟 1 条，断面宽 0.6m×高 0.5m，符合环评要求。

梁晓敏 辛同 胡兴亮

王明水 郭晓雨 郭晓雨

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本项目对平台建筑垃圾及时洒水碾压，并对已压实的层面采取临时覆盖的措施。(2) 运输建筑的车辆应使用专用封闭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密闭化，防止扬尘的产生。(3) 在场区出入库设置沉砂池，进出汽车清洗轮胎，防止车轮带出场地尘沙，尽可能减少扬尘污染。

2、废水

1)、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洒水抑尘。

2)、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堆砌（卸）区场底设置了雨水淋溶液收集系统，产生的雨水淋溶液经淋溶液集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洗车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进入库区，堆砌（卸）处置；

2) 雨水淋溶液收集池泥沙

集水池泥沙进入库区，堆砌（卸）处置；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025年5月18日至19日，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 检字（2025）第862号）。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梁晓敏

李同

胡兴亮

王永生

魏程

吴顺

文成

郭晓雨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经检测,项目下游两口污染监测井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域标准要求(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8-55.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7-46.2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5、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检测结论:项目建设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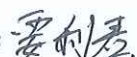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及《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期的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运营;

2、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及集水池的规范化建设。

七、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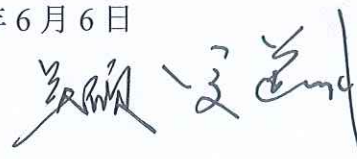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6日













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堆砌（卸）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验收组长	要利军	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要利军
技术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吴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吴硕
环评单位	梁晓毅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晓毅
检测单位	辛月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辛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胡兴亮	张家口鑫婷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兴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郭晓雨	河北旭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晓雨